勞動基準法草案成完
準標件條動勞定明
害災業職防預實切
刑徒年三處得定規反違主雇

【台北訊】由內政部負責研擬的「勞動基準法草案」，已於昨天研訂罰則後，完成草擬工作，將於日內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。

這項草案對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，勞工權益的保障以及勞工生活的改善，都作了具體規定；同時明文規定雇主對於僱用切實預防其職業上的災害，並建立適當的工作環境。

違反規定的雇主，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上、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內政部表示，勞動基準法草案共分十二章八十五條，自今年七月邀集勞資雙方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政府代表等組成草案研訂小組，先後舉行十次會議後，才草擬完成。

這項草案較現有勞工法規更為周全，其要點包括：

——擴大適用範圍：適用對象不僅限於工廠、礦場，其他交通運輸、營造業、服務業、商業及農林漁牧狩獵業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事業，皆在適用之列。同時為配合現行教育制度，草案中將童工年齡由十四歲提高為十五歲。

——工資優先清償權：我國目前部分廠商，礦常因經營不善積欠工資達三、四個月之久，而倒閉時其資產多已辦質押借款，致勞工工資未獲償付。草案中特規定，惟為避免銀行限制營運，將建議行政院協調財經機構於事業單位借款時，不能將此項雖以預定的因素估計在內。

——改善勞工工作時間、休假、休息：現行工廠法規定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定至十小時，每日可加班至四小時，均屬偏長。草案中嚴限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，因季節、換班、準備或補充性工作延長工時，男工一日內不得超過三小時，一個月內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女工一日內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一個月內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特殊行業或特殊情形及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延長工時，另有規定，並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的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——加列勞工退休，公營事業定有不同的計算標準，民營事業，時報今天指出，鄧小平及其門徒判處共產主義死刑只判處了一半。

對勞工頗為不利，現行的關係者，加給百分之廿。退休金基數的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雇主對退休金的損害賠償責任，除民法上同一範圍內抽取利益，以避免中間剝削，如於天災事變，使勞工担任搶救工作時間不予限制，但是實際上他們正在介入他人勞動契約中